

嘉義市劉厝地區文中一學校預定地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採取活化措施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下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劉厝地區文中一學校預定地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闢建為籃球場，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。

嘉義市政府為興建學校，於民國(下同)90 年間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劉厝地區文中一學校預定地，面積 27,297.09 平方公尺，土地公告現值 3 億 2,483 萬餘元，嗣因少子化未能依原徵收計畫目標興建學校，歷年皆以圍籬維護未開發



嘉義市劉厝地區文中一學校預定地
(嘉義市政府提供)

利用。嘉義市審計室 98 年間查核發現，該府自 90 年完成上開學校預定地徵收後即長期閒置，經通知該府允宜採取活化措施，嗣經 103 年追蹤查核結果，上開土地迄 103 年 1 月底止已 12 年餘，仍閒置未能有效使用，經再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 103 年 12 月間將上開學校預定地開發為簡易步道及籃球場，工程造價 416 萬餘元。104 年 2 月間開放籃球場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使用，經該府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，約有 12,000 人次使用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。